

#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使用規則

114.06.10 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嘉義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0 日府教社字第 1121506268 號函核定「112-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-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」。

## 二、目的

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，除了提供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之外，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擴大學校服務範圍，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。

## 三、開放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學生家長、社區民眾、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等。

## 四、開放時間

寒暑假星期一 ~ 星期二上午 9:00 至 11:00，配合本校暑期輔導、志工入館值班時間依本館之公布。

## 五、開放場館

本校圖書館 1 樓社區共讀站-悅閱站。

## 六、服務內容

(一) 憑證入館：讀者得於開館時間內憑證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本校教職員工憑教職員工證，學生憑學生證，社區民眾憑身分證，即可入館瀏覽及借閱圖書(社區民眾須先於警衛室進行登記方可入校)。

(二) 自由閱讀：在館內可以自由閱讀書報雜誌，惟館方書報閱讀空間有舉辦活動或教學使用時，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

(三) 資訊檢索：在館內資訊檢索區可以自由使用電腦進行檢索與數位閱讀，惟電腦與網路的使用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推廣活動：讀者可以自由參加本館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例如藝文展覽、新書展示等。

(五) 場地申借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下，讀者若有場地借用需求，需先向教務處設備組提出場地借用申請，使用完畢請務必將環境清理乾淨、物品歸位，離開前請按正常步驟關閉設備，並確實檢查門窗及電燈電扇等是否關鎖好。

## 六、使用規則

- (一) 請穿戴整齊入館，不得穿拖鞋、吸菸及嚼檳榔，且不可攜帶寵物入館，若有違反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- (二) 十二歲以下兒童需成人陪同入館，且進館閱覽時，應有成年人陪同照顧，並注意其安全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。
- (三) 在館內閱讀需保持肅靜、注意整潔，若隨意喧囂及隨地拋棄紙屑或妨礙公共秩序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在室內閱讀。
- (四) 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於入館前關閉或設定成震動模式，以免影響他人閱讀安寧。
- (五) 本館設有逆滲透飲水機供讀者飲用，故讀者可攜帶保溫杯入館裝水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與飲料進入館內。
- (六) 本館書籍採開架式陳列，讀者均可自由取閱，閱讀完畢需將書本歸回原位。
- (七) 使用本館各項資源、設備及場地時，應加愛物惜物，毀損本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、設施、設備時，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依法負擔賠償責任，並暫停、取消閱覽權利。
- (八) 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及光碟，若因故意或過失等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九) 讀者攜帶之書籍及其他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) 團體參觀訪問，請事先來函或以電話、網路預約；申請館內攝影，悉依本館申請館內攝影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十一) 社區讀者進入本校須遵守學校門禁管理規定，不得進入教學區及辦公區。
- (十二) 違反本館各項規定悉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，經規勸不改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館或暫停閱覽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- (十三) 發生緊急事件，請依館員引導疏散或避難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